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21號

異議人 黃慶生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6日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定有明文。查異議人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收受原裁定後，於同月13日聲明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人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前以95年度裁全字第16184號聲請本院對異議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獲准（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並經執行在案，後相對人於97年間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寶華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並繼續營業，故由合併後存續之法人即相對人承受原債權人寶華銀行之程序，今異議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1 例) 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現由該院以11
02 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清算中，原假扣押執行程序因法
03 院裁定清算而不得續行，相對人原假扣押原因業已消滅，依
04 消債條例第69條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民事訴訟法第
05 530條第1項規定，系爭假扣押裁定應予撤銷。原裁定駁回異
06 議人所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爰聲明異議，聲請撤銷系
07 爭假扣押裁定等語。

08 三、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
09 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
10 定，惟該條所稱之「假扣押之原因消滅」者，係指債權人於
11 聲請假扣押時，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
12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以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現已得於國
13 內強制執行等；又該所謂之「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則
14 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歸消滅，或經本案判決
15 予以否認，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形而言（最高
16 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17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法院為終止
17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
18 除債務人之債務。免責裁定確定時，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已
19 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之共
20 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亦同。消債條
21 例第132條、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清算程序終結
22 經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除該執行債權係消債條例第138條
23 規定之不免責債權外，即應歸於消滅，則債權如已確定不存
24 在，債務人自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25 四、經查：

26 (一) 異議人主張原債權人寶華銀行前聲請對異議人之財產為假扣
27 押，經本院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予假扣押，嗣相對人概括承
28 受寶華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並繼續營業，而由合併後存
29 續之法人即相對人承受原債權人寶華銀行之權利義務，相對
30 人乃持系爭假扣押裁定聲請本院以96年度執全字第65號假扣
31 押執行事件查封異議人之不動產在案；又異議人經臺灣屏東

01 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自1
02 12年11月1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命司法事務官行進
03 行本件清算程序，並經該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
04 清算中等情，業據異議人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12月28
05 日雄院國96執全儉字第65號通知、屏東地院112年11月14日
06 平院昭民執玉112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公告等件影本為證，
07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屏東地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112
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裁定及本院96執全字第65號假扣押
09 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10 (二)異議人主張其經屏東地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原假扣押執行
11 程序因法院裁定清算而不得續行，相對人原假扣押原因業已
12 消滅，依消債條例第69條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民事
13 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系爭假扣押裁定應予撤銷云云。
14 按「更生程序終結時，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第十九條所
15 為之保全處分失其效力；依第四十八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
16 程序，視為終結。」、「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後段規定視為
17 終結強制执行程序者，其已為之執行處分應予撤銷；假扣押
18 或假處分之執行，亦同。更生方案效力所及之有擔保或有優
19 先權債權人，於更生程序終結時，其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
20 序，視為終結，並準用前項規定。」，消債條例第69條、消
21 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上開規定係就「更
22 生程序終結」所為之規定，於本件清算程序並無適用餘地。
23 又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所謂假扣押原因消滅，係指已無
24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而所謂其他命假扣
25 押之情事變更，則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經消
26 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或已喪失其聲請假扣押之權利之
27 謂，業如前述，而法院依消債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自非
28 屬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又本件清算程序尚未終結，並經法院
29 裁定免責確定，亦無保全之請求已歸消滅之情形。從而，異
30 議人以其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為由，依消債條例第69
31 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

01 定，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自不應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為無理由。原
03 審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
04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7 民事第三庭法官 鍾淑慧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10 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2 書記官 林麗文